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税前）	
		年度总额	每月发放额
陈葵生	总经理	500,000	41,667
陈明生	副总经理	200,000	16,667
林世福	副总经理	200,000	16,667
陈友梅	副总经理	360,000	30,000
陈志海	副总经理	360,000	30,000
翁林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	30,000
江煌育	副总经理	240,000	20,000

叶蕪蒨	副总经理	240,000	20,000
林 杰	财务总监	500,000	41,667

2、绩效薪酬考核指标

2018年经济形势延续复苏态势，但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企业仍将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设定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如下：

（1）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超过10,800万元，考核对象（指上述全体人员，下同）不享受绩效奖励，只有基本薪酬；

（2）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超过10,800万元、但未达到11,800万元时，考核对象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超过10,800万元的部分的2%作为绩效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绩效奖励总额=（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10,800万元）×2%；

（3）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1,800万元时，考核对象的绩效奖励计算公式如下：绩效奖励总额=（11,800万元-10,800万元）×2%+（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11,800万元）×3%；

（4）达到上述绩效奖励条件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上述目标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应当理解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目标、预测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其他规定

1、上述基本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2017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18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2018年全

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日